劳动保障监察通知书

石人社监字〔2026〕22号

四川蜀居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分包的昆明艺术职业学院校区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我局按程序于2026年6月23日对该项目建设方云南艾仕通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总包方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之规定，我局将督促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先行清偿。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 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请你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前，向我局书面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所招用农民工的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经农民工本人签字认可的月考勤计量表、月应发工资表，以及每月在用工信息公示牌进行公示的现场照片。

（三）工资支付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所招用农民工的全部已发放工资的支付凭证。

（四）截至当前的全部《欠薪农民工工资表》（见附件）。

（五）《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见附件）。

（六）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权利义务责任告知书（见附件）。

备注：所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

资料缺失的，须逐项对照向本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法定应当具备而不能提供的，须解释缺失原因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不能提供指定书面材料的，依照以下等规定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年公布）第六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并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工、劳动报酬拖欠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况、被拖欠数额和相关证据等材料认定事实：（一）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的；（二）行为人拒不接受或逾期不接受调查的；（三）行为人拒绝提供或逾期未提供已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据材料的”。

逾期不到或者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并依照以下等规定视情予以行政处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

（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你单位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安、司法、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有虚假，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监察员：顾荆辉，执法证号：25011013011

监察员：杜玖武，执法证号：25011013031

如申请上述执法人员回避，本局将审查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法定情形，并依法作出决定。

联系方式: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服务窗口（石林县阿诗玛北路46号，电话：0871-67797338）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

2.欠薪农民工工资表（样式）

3.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权利义务责任告知书

4.《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6日